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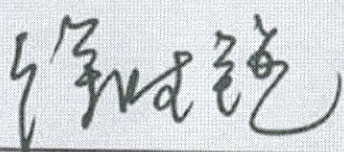
2、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事项较多，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此外，本次收购标的深圳爱淘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涉及较多的境外资产和业务，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工作较为复杂，各中介机构仍在积极推进工作进展。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满3个月时披露重组预案。

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7年3月2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3、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延期复牌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胜锐

吴 刚

张 力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胜锐



吴 刚

张 力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延期复牌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胜锐

吴 刚

} 2-
te 力

张 力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